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98年第12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98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 地點：本局19樓簡報室

三、 主席：王局長美花　　記錄：吳逸玲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981016-1

案由一	業者以 IPTV 技術提供通訊傳播服務（例如中華電信之 MOD、威達超舜公司之 VEE TV)，其中針對「同步於網路上傳送廣播、電視節目」(亦即無法為使用者變更播放次序及時間）之服務者，於技術上及法令上究屬公開播送之範疇抑或公開傳輸之範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背景說明 （一） 有關業者以 IPTV 技術提供通訊傳播服務(例如中華電信之 MOD、威達超舜公司 VEE TV）所涉及法律爭議，本局前於98年8月24日召開98年第10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討論，由於與會專家學者意見紛歧，經主席裁示：本案因影響層面較廣，暫不做成決議，將由本局研議後視情形再召開會議（會議紀錄詳附件1)。 （二） 案經本局繼續研議各國相關法律規範(詳如附件2「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之國際公約與各國立法例彙整表」)，並為使相關實務面更加清晰，妥善處理本爭議，本局於98年9月29日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共同拜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針對上開爭議從實務面及法制面予以討論。 （三） 會中 NCC 就該會目前對 IPTV 之監管情況、相關業務主管情況，以及對本議題之看法等分別提出說明，摘述如次：

	1、業者以 IPTV 技術提供通訊傳播服務之現況 （1）IPTV 之定義：係指以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技術於通訊傳播網路，傳送語音、數據及視訊等訊息，提供公眾多媒體服務。 （2）中華電信公司： 緣中華電信於 93 年 2 月 4 日經新聞局核發「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跨業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分期經營許可證」，許可其以 IPTV 技術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而該公司就此部分之經營行為，係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條文規範。 嗣於黨、政、軍退出媒體之要求下，96 年 11 月 15 日經 NCC 第 210 次委員會議，核定中華電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服務（MOD）營業規章、服務契約及服務資費案，其 IPTV 服務正式由有線電視服務轉為電信多媒體傳輸平台服務。 目前該平台上之服務主要分為二類，一類仍係以提供平台供播放頻道節目，因此部分仍涉及頻道節目之播放，租用平台播放節目者仍應取得廣電三法（衛星電視法、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之一許可或執照為限。另一類則為提供頻道節目以外之服務，例如隨選視訊（VOD），此部分仍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辦理。 （3）威達超舜公司： 威達超舜公司已於 97 年 5 月 8 日經 NCC 同意以 IPTV 技術營運數位有限廣播電視。 2、目前 NCC 對通訊傳播業者以 IPTV 技術於通訊傳播網路，傳播影像、聲音供用戶收視、聽服務之管理（主政）情況： （1）**依廣電三法申請經營廣播電視事業者，得以 IPTV 技術提供廣播電視服務**。 （2）**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具 IPTV 技術者，其提供多媒體服務，倘涉及編排頻道之影像、聲音，無法為使用者變更**

	播放次序及時間之服務者，已屬廣播電視事業範疇，該經營頻道之行為，須另依廣電三法取得許可或執照，否則不得經營該項業務。 3、目前 NCC 對通訊傳播業者經營行為之規範及建議： （1）有關提供廣播電視服務（同步）之功能部分： 業者依照 NCC 之主管法規仍須依廣電三法取得許可或執照者，才得提供公眾收視聽此項服務，因此 NCC 建議智慧局將此部分視為著作權法（下稱本法）之「公開播送」行為。 （2）有關提供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或收視、聽之服務（例如隨選視訊服務 VOD）部分： 業者依照 NCC 之主管法規，該行為被視為其固定通信業務之加值服務，因此建議智慧局將此部分視為本法之「公開傳輸」行為。 二、 本局歷來函釋見解 本局歷來解釋均認中華電信之 MOD 互動式多媒體服務系統，無論提供的是隨時點選即時影音、熱門影片服務服務，或是同步轉播無線電視台節目、頻道服務等，均係透過網路方式所為之公開傳播行為，應屬著作權法所定之「公開傳輸」行為。 三、 本局初擬意見： 有關透過網路同步傳輸聲音、影像之行為，得於現行法制下解釋為屬本法「公開播送」之行為。理由如次： （一） 本局歷來針對「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之認定，係依照法條文義，以透過「網路」或「廣播」之技術作為區別，惟在數位匯流的時代，傳播與通訊技術正快速發展，各種技術的整合使得網路、廣播、通訊之區分日益模糊，現今的網路技術更被廣泛地運用於通訊傳播，提供傳送聲音、影像、數據等多媒體服務上，因此過去專就法條文義所為函釋見解，宜隨現代科技進行適當的調整。

	（二） 本法之「公開傳輸」行為，所稱網路方法，探究立法本意雖無排除以網路同步播送聲音或影像之方式，然此項網路同步播送行為，依據廣播電視與通訊等法規之認定，縱使是運用網際網路傳輸形態所為單向、同步傳達著作內容之行為，與本法所稱以廣播系統傳送聲音、影像之公開播送行為並無不同，亦即仍屬廣播、電視之播送行為，受到相同之法規範管制；而「公開播送」行為，目前實務上亦得透過網路之廣播系統達到同步播送之目的，與傳統的有線電、無線電之播送方式相同。換言之，現行法制面之公開播送行為，應有解釋為含蓋網路同步播送聲音、影像行為之空間。 （三） 綜上，由於目前逕以技術面作為權利區分基準之函釋，不但在實務面窒礙難行且在法制面徒增解釋之困難，亦使業者發展相關產業難以遵循，因此，本局認為在現有法制下，現階段仍得將網路同步播送聲音、影像之行為解釋為公開播送之行為，並先調整本局現有函釋，同時將公開傳輸之規範，回歸以是否具有互動性之傳輸形態為其特色，以公眾得否在各自選定的時間與地點接觸著作內容作為與公開播送權利之主要區分。 以上本局初擬意見，謹提請討論。
列席代表說明及委員詢答	**一、主席：** 本局 9 月底拜訪 NCC 時，NCC 表示，目前的廣電三法中並沒有「廣播系統」這樣一個用語；在相關法律中對「廣播」的定義，也可以包含像 MOD 同步播送的類型；因此，如果智慧局對廣播系統的解釋是依據 NCC 的解釋，則應依據 NCC 對廣播系統的定義。有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問題的根本解決之道可能涉及是否要修法，但困難度更高，後續自會與著審會委員再討論。但在現行法之下，是否有空間針對中華電信 MOD、威達超舜的同步播送也解釋成公開播送？這樣解釋是

	否妥適？是今天要討論的問題。 **二、著作權組張組長玉英：** （一）上一次智慧局去拜訪 NCC 的時候，NCC 針對像 MOD、IPTV 這樣電視的發展，在著作權的定性是公播還是公傳作了很詳細的說明、討論。從 NCC 的角度，無論是現在有線系統台、或如中華電信 MOD 經營的 IPTV，都受廣電三法的約束。MOD 上這些頻道商仍要受 NCC 經營廣播電視服務業的許可。當然，此類頻道上在 IPTV 或中華電信 MOD 上傳送節目之行為，究屬「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還是要回到著作權法規定加以討論。 （二）目前技術與產業的發展是這樣的：傳播跟電信技術匯合在一起，區域電視要經營電信服務與廣播電視的服務，電信業者利用電信設備要經營傳播業務，而依智慧局現階段之見解，對於利用這樣的電信方式來做傳播影像、節目的方式，是定位在「公開傳輸」的行為，NCC 則認為此類行為應屬「公開播送」，與智慧局見解不同，而目前二權利定義存有重複與不清無法區分其界限之問題。今天會議首要討論的是如果今天要朝公開播送的方向來解釋，現行法有沒有解釋空間？如果沒有的話，則須依修法程序來處理。 （三）著作權組初步研究，認為現行法是有解釋的空間。因為依現行法公開播送的定義，是用有線、無線的廣播系統的方式來傳送聲音、影像；再播送的方式也一樣是用廣播系統。公開傳輸的定義則是用網路的方式傳送聲音、影像，也就是說現行法公開播送跟公開傳輸在定義面的區隔，一個是用廣播系統，一個是用網路的方式。針對廣播系統一詞，我們探究了公開播送權之立法沿革， 92 年加入該定義，使其與新增訂的公開傳輸權權利做一區隔，當時對廣播系統定義的解讀，誠如上一次會議本組何副組長解釋，所謂廣播系統，即係採廣電三法所為傳送的行為，但今天 MOD、IPTV 同步的方

	式，突顯廣播技術的發展日新月異，其解釋範圍必須與時俱進，因此，倘依NCC的解釋見解也是符合公開播送權廣播系統的立法意旨，所以本局認為在現行法是有解釋空間的。 （四）因此智慧局初擬意見，希望將同樣的用同步方式傳送聲音、影像者調整為公開播送，至於沒有爭議的On Demand其傳送影像或聲音之方式維持公開傳輸的解釋。要強調的是，第一、不管今天如何解釋，MOD、IPTV上任何的頻道所播送的節目，如果有利用到著作的情形，仍然要逐一得到權利人的授權。第二、MOD上頻道商的利用行為如果調整成公開播送，是否即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7條必載條款的適用？智慧局與NCC的共識是，由於MOD不是有線系統台，所以沒有該條款的適用，MOD上如果要播出無線電視台的節目，一樣要得到無線電視台所播送的原節目的授權。這樣的調整是否妥適，還牽涉到對過去法令見解的變更，甚至一定會調整到現有市場上一些收費方式、集體管理授權事宜等，因此亦邀請包括仲團、衛星公會、電視學會等各方代表與會表達意見。 **三、NCC法律事務處謝煥乾副處長：** 本會也非常重視這個案子，再補充說明如下： （一）智慧局對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區別的關鍵，係在「廣播系統」或「網路」，但從本會主管廣播、電視及電信業的角度來看，**無論從技術面或法規面，廣播系統都屬於「網路」的一種，是一種特殊功能的網路**，由於在實務上，各種技術的匯流不斷發展，界線逐漸模糊，也會衝擊到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必須隨著這樣的發展作相應的調整。 （二）現行著作權法有關公開播送之定義，立法時係參考當時的「廣播電視法」，後來因為產業的改變，於82年制定了「有線廣播電視法」，88 年制定了「衛星廣播電視法」，通稱為「三廣法」。看起來著作權法當時是參考「廣播電視法」的條文，但目前中華電信 MOD 及威達超舜所涉及的都是

	「有線廣播電視法」，應該參考有線廣播電視法的規定較適當，該法第 2 條中定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指有線廣播電視之傳輸網路及包括纜線、微波、衛星地面接收等設備。」可印證如前所述，廣播系統都是網路的一種型態。有關以網路方式播送廣播、電視節目，現在有各種不同的技術呈現，有傳統的 broadcasting、也有 multicasting 及 unicasting，broadcasting 是廣播系統沒有疑義，multicasting 雖有爭議，但還是被認為是廣播系統，unicasting 由於是一對一，所以並不被認為是廣播。因此，希望未來修正著作權法時，也可以參考上述規定調整。 （三）有關「傳輸」的用語，本是一個技術用語，無論是有線或無線廣播電視系統，例如無線廣播電視是從播音中心透過無線電波將節目傳送到收視戶的收音機或電視機，或是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則是由頭端源透過有線系統傳送到用戶，這都叫做「傳輸」，網路是一個大概念，**廣播系統是一個小概念，只是一種特殊功能的網路**，要區分兩者應從功能區分，而非從是否屬於「網路」來區分。 （四）本會贊同今天會議資料中建議的結論。 **四、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一）在 98 年 8 月 24 日召開的著審會中，從委員的發言可以發現，究係屬公開傳輸或公開播送，委員形成的心證已有一致性，但本次會議建議的結論卻與前次討論的方向完全不同。 （二）NCC 的說明有矛盾之處： 1、MOD 是廣播的服務還是電信的服務？在 93 年中華電信 MOD 經新聞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核准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到 96 年則改由 NCC 依據固網通信管理規則核准為傳輸的平台，迄今並未有所改變。 2、MOD 本身是一個平台而非頻道經營者，與有線電視是不

	同的。有線電視購買節目、將節目組裝起來賣給消費者，有線電視是當事人，我們則是節目供應商；MOD 不能經營頻道，只能提供平台讓頻道（例如台灣互動）上架，真正的消費關係應是在內容提供者與消費者之間。MOD 本身是平台，不需取得三廣法的執照，而是上架的頻道業者需取得。故依 NCC 所提出的說明，業務的性質與平台的性質是有所矛盾的，不能以此矛盾的說法推論而得到矛盾的解釋。 （三）本次會議的目的似是為了透過行政解釋的方式來達到行政目的。 （四）縱然在國內做了這樣的解釋，有很多情形播送的是國外節目，國外媒體是否認同國內解釋？還是依國外的解釋認為是公開傳輸？可能會產生更多問題。因此，這不是一個單純的解釋就可以解決的問題。 **五、主席：** 本次會議的目的是希望就技術面與法律面再互相溝通，也並不會因為解釋的改變就使得中華電信 MOD 可以拿到授權，只是希望將此問題釐清。至於 8 月 24 日委員的討論則呈現了很多不同的意見。 **六、NCC 法律事務處謝煥乾副處長：** 再補充說明中華電信 MOD 的性質。中華電信在 92 年拿到新聞局所發有線系統經營者的執照，與系統業者相同，不同的是中華電信是在多區經營；但因立法院通過黨政軍退出媒體的規範，中華電信必須繳銷該執照，後來 NCC 才作了一個改造機制，將中華電信 MOD 改造為電信傳輸平台。有線系統經營者設置有線廣播系統，向頻道商取得頻道節目的授權，自己也可以製作頻道，再以自己的名義賣給收視戶，收視契約是存在於有線系統經營者與訂戶之間，系統經營者有收費管制之上限 600 元，包含了內容的費用（收

	視費）及網路的使用費，亦即，有線系統經營者同時扮演網路平台的經營者及節目內容的銷售者兩種角色；在中華電信 MOD 的情形則將這兩種角色切開，網路平台的經營是電信業者（即中華電信）可以做的，但平台上的內容銷售的業務，則必須有廣播電視法的執照（目前實務上最多的是拿衛星廣播電視法的執照），與消費者契約關係的當事人是節目內容供應者，中華電信只是代收收視費，不是頻道商、也不是頻道代理商。 **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一）如將 MOD 從公開傳輸變成公開播送，是不是還是會有黨政軍要退出媒體的問題？ （二）本案的核心問題是競爭問題，有線電視、無線電視與 IPTV 之外部競爭問題，應該透過競爭策略或媒體策略來解決，而非透過著作權法解決。 **八、主席：** 著作權法無法解決競爭的問題。 **九、緯來電視台崔梅蘭協理** （一）本台的想法與鍾秘書長有些差異。站在專業頻道內容製作及提供者立場，現行法中有關公傳及公播的界定，建議不用拘泥於是否屬於 MOD 或 IPTV 專屬的問題。在現在的市場結構下，個別問題固然是因為 MOD 的緣由而凸顯，但是不應認為這是量身訂作或是特定性的解釋，因為這是一個普遍性的問題。據瞭解，純就有線電視現行發展來看，以 IPTV 的技術提供通訊或傳播服務早就不是電信或固網業者所獨有的行為，目前所有已經推出數位化服務的有線電視系統所運用的都是以 IPTV 技術規格所發展出來的傳播服務。 （二）透過網路的架構同步在網路上傳送廣播或電視節目，也不僅在中華電信 MOD 或威達超舜 VeeTV 上存在，事實上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在台北、高雄縣市全國 10 家以上有線電視系統

	推出 bbTV 的服務；凱擘有線電視現在就已經推出高畫質頻道；甚至於其他所有的有線電視業者已推出的付費頻道。就技術網路架構而言，都是透過有線電視系統的網路來同步傳送這些電視節目，所以從技術的理解跟觀點來看，會發現隨著傳送技術的日新月異，如果單純用技術方法、播送平台或呈現著作的載具來區分或界定著作權範疇，恐怕無法因應數位匯流環境中我們所遭遇的難題。 （三）先前公平會的討論中，無論中華電信或威達超舜的想法如何，也有許多頻道業者提出呼籲，有線電視數位化已經不是未來，而是現在。如果認為現行法架構下的公傳、公播是用網路或廣播系統的區別作劃分標準之一的話，有線電視的系統現在實際上都是網路，有線電視的數位傳送技術都是透過 IP 技術或協定發展出來的，用這標準劃分所造成的一個影響是，難道有線電視數位化以後的同步播送節目都變成公開傳輸了嗎？這是解釋及適用上疑慮及難題。 （四）在現實面有許多頻道會傳送類比訊號及數位訊號，現在數位訊號傳送的這些頻道到底是公播還是公傳，因為沒有定義，或者依我們所理解的既有的定義，那些解釋的效果我們無法承受。因為如果告訴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使用數位傳送就是屬於公傳時，但其實是同樣的經濟價值的利用行為，收視戶、實際著作利用情形完全一樣的，卻要告訴業者這是一個新增的權利，實際上對著作的公開利用有什麼幫助或影響？如果認為是公傳的話，既有的這些 content 已經取得的著作，可能牽涉到權利不足或權利來源有疑慮的問題。在此觀點下我們提出的看法是，其實網路只是一個中性平台，既是通訊方法一種，也是廣播系統的一環，所謂的 IP 也只是技術的通稱，早就跨越通訊、電信、傳播的領域，據此不僅中華電信 MOD 或威達超舜，任何業者以 IPTV 的技術透過網路同步傳送電視節目的時候，都會產生關於公傳、公播在界

	定劃分上需要解決的難題。 （五）回到著作權法的核心，由於技術的定性非常困擾，傳送技術的本身是中性甚至是完全混同的，事實上難以判定。我們可以理解在既有的法律架構下，歷來智慧局針對公播、公傳的區分是透過廣播系統或透過網路來作為一個標準，也符合現行法中的文義，但這個標準可能不夠完整，隨著傳送技術發展日新月異，需要作些補充及調整。 （六）建議將補充解釋的重點放在著作的利用方法這部分，亦即現在透過 IP 技術的網路可能是現行法第 10 款的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也可能是第 7 款的其他廣播器材，技術上不須在第 7 款跟第 10 款上作嚴格的劃分及定性，因為網路可能是廣播系統，廣播系統也是網路的一環，這個部分是互通的。重點應該是看著作利用的方法，到底是基於讓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之目的作傳送，還是使公眾基於可以在各自選定的時間或地點接收著作內容，從這兩個核心去劃分。亦即除了既有的廣播或網路的技術性劃分外，再將這兩個著作利用的目的去作進一步的區分，那麼現在的有線電視透過他們的系統網路所提供的同步電視節目，雖然是透過網路，但仍然是公開播送。因為包括現在的有線電視在內任何業者，他所提供的同步電視節目服務的核心精神都符合第 7 款公開播送所規範的著作利用型態，反之，如果是使公眾得在於各自選定的時間地點接收著作的性質，不管是有線電視或其他用途的業者，也就是所謂的 on demand 或非同步傳送的部分都算是公開傳輸。用這樣的方式來作區別，使法令上公開播送的範疇較為明確，也符合現在著作實際利用現狀。 **十、主席** 這也是智慧局與 NCC 溝通的過程中提及核心的技術發展的問題，這部分智慧局可能要跟隨產業技術發展。 **十一、NCC 法律事務處謝煥乾副處長：**

	產業技術發展對既有法令的衝擊，國際上也有發生，例如：本會第一屆委員會研議行動電視執照之發放時，本會也去瞭解世界各國是發放何種執照，結果發現，有些國家是發放電信執照，有些是發放廣播執照，我國究竟發何種執照，目前還未定案。這將產生疑問，即行動電視採發放電信執照或發放廣播執照，是否也將發生究為是公播或公傳的疑義？ **十二、主席** 車內使用的飛來訊性質為何？ **十三、NCC 法律事務處謝煥乾副處長：** (一) 那個是屬試播中的數位電視。在美國傳統的類比無線電視已在今年數位化了。我國類比無線電視的數位化時程是預訂在 2012 年。無線電視數位化與有線電視數位化作法並不相同。有線電視的數位化是可由個別系統業者單獨來作的，因為有線電視網路系統是每一系統業者的網路系統各自封閉獨立的，每一系統業者的數位化，只要讓其收視戶願意接受數位服務就可以完成。而無線電視則不同，on air（無線訊號）是全國民眾普遍性的收視，當訊號從類比轉換成數位時，使用的頻率須要調整，民眾原本的 revceiver 即無法收視，一定要去另外購買電視機（數位型），或是另外購買機上盒。所以現在如果要看數位電視，通常會再買機上盒，就可以收視多台。例如原來台視在類比是 1 台，數位就有好幾台。我國也將在 2012 年數位化，期程已經預定，但因為牽涉層面廣泛，涉及到頻率，業者必須要從新佈建國內網路，receiver 究竟要在電視機內建或外加機上盒，都需要配套，因此與製造業也有關係，無線電視數位化政策需要相關業者配合。 (二) 剛才主席提到的飛來訊，是屬試播中的數位電視，只是將電視機設置在車輛上而已，但以其使用技術，如車速高於臨界值例如 20 或 30 公里時，收視即會不良。前面提到的

	行動電視，會使用不同技術，功能可以像行動電話一樣，變成隨車機移動，只要在一定的速度以下仍然可以收視良好。 **十四、MUST 朱程吾總經理** （一） 民主國家依法行政是最基本的原則，既然法有明文，解釋空間應該不大。據 NCC 長官的說明是屬特殊功能的網路，完全就跳到第 10 款的規定，網路這個兩字似無模糊的空間，但主管機關告訴我們這是特殊功能的廣播系統，也許可以朝公播去解釋。在法律名詞如此清楚的情況下，要作這樣的解釋是否應多加考慮。 （二） 從仲介團體的觀點來看，只是適用的費率不一樣，均可用公播的費率或公傳的費率收費，但團體要考慮會員的權益，因為差別在於第 56 條合理使用的適用。倘若主管機關、NCC 作出來的解釋認為是屬於公播，則依照法律規定實施是沒有爭議的，但以目前的情況來看，本會傾向於以修法將此問題作更清楚的釐清，才是一個根本的作法。當然這幾年來通信、傳播事業的發展非常快速，確實需要作一些改變，這是大家可以接受的，但在法律未修正前，本會還是認為應該依照法律的定義來看待這件事情。 **十五、ARCO 陳常蔚代執行長** （一） 本會呼應朱總經理的看法。93 年新增公開傳輸的定義是配合 WIPO 兩個主要關於數位環境下所簽訂的條約。這些條約是因應整個科技傳輸發展的需要，因此公開傳輸行為的樣態出現之後，當然要跟公開播送有所區隔，從條文來看一個就是廣播系統，一個就是網路。現在這個界線雖然非常模糊，但除非修法，否則按照條文，這兩個行為樣態一定有存在的必要性。 （二） 對仲團而言，都可以拿到這個權利，實際上對權利人影響不大，但就法論法，有一個公開播送的行為，一個公開

	傳輸的行為，本來就應該界定清楚。現行法律在字義上是清楚的，可是因為科技發達造成界線越來越模糊，以中華電信 MOD 來講，甚至可以看成是用公開傳輸的方法來作公開播送。這兩個行為同時都符合，對中華電信而言，他可能考慮要拿兩個授權，如果解釋成一種行為的話，只要一個授權。 （三） 公開傳輸跟公開播送最主要的差別在於是否運用到網路技術。WCT 跟 WPPT 主要是針對網路這個環境之下來創造這種對公眾提供傳輸，甚至當初在對於要使用那一個名詞(term)來稱呼都有點爭議，是要用 transmission 就足夠，還是要用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無論其內涵、文字為何，主要是針對網路這部分。當然網路從 1996 年至今，整個環境都不一樣，應用也不同了，將會合併匯流，除非將來進行修法，否則以現行著作權法規定，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基本上應該是有區隔的。以中華電信 MOD 的使用樣態，因為他運用了網路，所以我們認為還是公傳的樣態。 （四） ARCO 跟 IFPI 所屬的其他 39 個團體所簽訂的相互委任的合約裡，包括了網路同步廣播(simul-active broadcasting)，主要是針對如果一個實體的廣播電台(如中廣)，本身還有開設一個網路電台時，其所做的網路傳輸、網路播送稱為 simulcasting，稱為「網路同步播送」；至於其他只是單純在網路上播送廣播或電視節目，則稱為「網路廣播」。中華電信本身並不是一個傳統的廣播電台，因此在定義上中華電信不是 simulcasting，對仲團而言都一樣，是一個傳輸的行為。 **十六、衛視李淑婉總監** (一)這個案子的起源是一些頻道業者因為一些權利問題而沒辦法上架，後來變成討論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的問題。其實這

	應該是兩個不同問題，因為公開傳輸或公開播送是一個事實利用行為樣態的問題，牽涉的面向很廣，包括技術面、新科技新載具的出現在定義上的不同，可是就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的定義明確化之後，未必能解決上架的問題。 （二）以頻道內容供應商而言，衛星電視台取得節目不會說是去取得公開傳輸或公開播送權，二者只是利用行為的描述，會仔細描述的是 cable right、IPTV right、無線電視權利等。但是 MOD 這個字彙在國際上並沒有所謂的 MOD right。所以縱使公開傳輸跟公開播送予以解決，實際上這個牽涉到市場機制問題。今天業者上架後可以拿到多少 revenue，才願意去買片同時買到 IPTV right 或 VOD right？假設上架的 revenue 很低，那業者為什麼買片時要多付好幾倍的錢去買這個 right？我的看法是，這個問題的起源其實是因為威達檢舉違反公平法問題，衍生至討論公播或公傳，這個問題確實應該解決，因為法律定義上確實是模糊，而且就技術上面來看其實也不見得符合實際上、科技上用語的定義。但縱使這個定義釐清，也不能解決威達或中華電信上架的問題。 **十七、主席** 我一開始也強調過智慧局沒辦法解決競爭的問題。但現在大家都認為是智慧局的解釋不合理造成無法解決這個問題。數位匯流技術的發展，智慧局確實也要檢討解釋的內容是否合理，是否進一步修法。剛才朱總經理提到在現行法下不應該有不同解釋空間，但其實很多意見都有提了，就是第 3 條第 7 款其實還有廣播系統的概念。重要的是，現在廣電法中也有傳輸網路的概念，所以到底是載具最重要，還是利用的目的手段，或是權利利用是否因為載具的不同而不同，這是著作權法要面對的問題。很多像衛星電視公會、仲團最在意的是競爭的問題，授權金可以拿到多少的問題，這是商業利益，不是今天會議所能解決的。但這個問題已經跟各個單位

	開過很多次會了，因此希望今天會議能做出結論。 **十八、郭淑貞委員** （一） 公平會對此議題曾召開兩次公聽會，公平會關切的是競爭的問題,不管 IPTV 被認定是廣播系統或者是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對公平會來說是看業者提供服務的內容。如果提供的是同樣一個服務的話，就會將其界定為同一 group,希望用同一個管理方式去處理。公平會將它看成同一個市場，主要在關切市場機制是不是能運作。可是本會現在碰到的問題是，業者主張因為 IPTV 是公開傳輸，而他們沒有公開傳輸的權利，所以無法授權，如此一來本會就無法再處理下去。 （二） 本會希望同一個市場的商品，有相同的管理密度，讓競爭的起點是平等的，讓競爭機制運作。本會也較傾向於以 NCC 的廣播系統來作解釋，不管其技術為何，都屬廣播系統。這樣的解釋並不是為了減少公平會的業務負擔；相反的，這時競爭的問題才開始。可是本會並不會因此希望問題不出現，還是認為在同一個市場、同一個服務內容裡應作同樣的管理。 **十九、主席** 請問即使現在做成公開播送的解釋,而業者的授權其實是逐項(item by item)的講清楚了，當國外的原本的授權就不包含這個 item，一定是要另外再去取得授權時，此種情況公平會會認為是在同樣的市場嗎？ **二十、郭委員淑貞** 還是會認為同一個市場，可是本會在看授權的時候，並不會要求授權包含所有 item；另外，不同 item 的授權金並不一定要相同或不同。 **二十一、主席** 如果國內系統業者說國外的權利人並沒有授權在 MOD 或像

	威達的型態播送的話，業者就是拿不到授權，結果就還是說無法授權。 **二十二、郭委員淑貞** 此種情形公平會如果要介入時，應該是針對有無差別待遇的情況。差別待遇要看有無正當理由，也就是要看是真的沒拿到授權，或者只是用來作為拒絕授權的藉口。 **二十三、緯來電視崔梅蘭協理：** 提供實際授權狀況供參： （一） 各國法制面，對公播、公傳的權利範疇界定皆不一致，然而實際上與他國洽商授權時，確實是以「平台」劃分，這在商業機制上是最簡單清楚的，例如，向韓國購買韓劇時，原本有線電視頻道只須購買在有線電視播放的權利、無線電視則只要取得在無線電視播放的權利即可，然因韓劇是賣方市場比較強勢，因此韓方會要求我方將台灣地區有線電視、無線電視、直播衛星之權利皆買下，賣方將其包裹在一起與我方交易，至於交易後我方有無能力再予轉售，與其無關。 （二）若上述這個平台是在同一權利範疇內，如果依照本國法之規定是在同一權利範疇時，業者是很容易在商業機制作經營上的考量，但如果在法制或法令的解釋面是屬於不同範疇的話，則取得授權的成本及交易考量就會相形複雜，例如：我方認為同步的廣播播送實際上是相同的利用行為，但因我國法認為載具與平台的不同而認為係屬公開傳輸，則我方與外國洽商授權時，對方就會不瞭解，他國固然同意授予「有線電視平台以外的新媒體平台之授權」，但本公司尚需請他國授權「公開傳輸」之利用行為，惟對他國而言，若屬封閉的網路、封閉的平台等情況是毋需另外取得授權，因此，若我國能明確界定權利之範疇，則市場機制就平台的劃分可自行配合。

	（三）法令的相關界定與解釋，固然會影響市場的競爭機制，但主要的競爭因素，應在於產業的結構面、彼此的利益衡量；回到法律層面，目前對「公開傳輸及公開播送」之權利範圍劃分，確實造成產業授權的相關問題。 **二十四、主席：** 假設將同步於網路上傳送廣播、電視節目的利用行為，解釋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對於貴公司或相關產業可能會產生的影響為何？ **二十五、緯來電視崔梅蘭協理：** (一) 若將上開利用行為解釋為公開傳輸，對於現行的載具與平台而言，可能產生必須再次取得授權的情形。例如：現有的數位頻道（TVBS-N）已經授權予有線電視播放，在既有的類比訊號中可以收看 TVBS-N，在新的數位訊號中亦可以收看，則是否即應同時取得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兩種權利？ (二) 本公司與系統台洽談國內授權契約時，時常產生的問題是：系統台業者請本公司擔保，可以透過網路傳輸節目內容，擁有本國法所定義的全部權利，但本公司可擔保之範圍僅限於「公開播送」及授權予有線電視系統「可於有線電視上播放節目」。系統台希望獲得公開傳輸的權利，但本公司並未取得，因此我們雙方皆採取模糊的方式，以「平台」作為授權的劃分基礎，而不願觸及公播及公傳權利的劃分的內容。暫時不討論 MOD，當前有線電視的難題在於，透過 IP 技術同步網路傳送的行為，屬公播或公傳即有疑問，且相關解釋將對產業面造成相當之影響。 **二十六、郭委員淑貞：** 公平會希望產業站在相同的地位去競爭，但並不代表頻道業者應向有線電視或 IPTV 收取相同的授權費用，權利金可能會因為戶數多寡、收視品質、平台等因素而有差異。因此，

	並非解釋為「公開播送」，就要全部都涵蓋在授權範圍內，或者權利金就應該相同，仍須視市場實際利用狀況而定。然若頻道業者將權利金大幅提高，目的是為了要拒絕授權，仍會是本會所關注的焦點。 **二十七、衛視李淑婉總監：** 誠如前述，技術的應用較為複雜，因此我想談論的是實際運作的內容，例如：一般頻道的上架，係整個 channel 上架，但 VOD 有單一節目的上架，而若屬本公司自製的節目，本公司即有權同意授權 IPTV 播放，但若是整個 channel 上架，本公司並未取得該 channel 所有節目於 IPTV 上播放的權利，故無法同意授權，這也可能導致整個 channel 無法上架，此乃本公司不能授權，而非本公司不願意授權。 **二十八、中華民國電視學會李繼賢召集人：** 對無線電視台而言更嚴重，不論是公傳、公播、必載，本會完全無法取得權利，在必載條款下，包括韓劇、偶像劇等，皆無法取得授權，這個問題或許比有線電視的問題更大。 **二十九、NCC 法律事務處謝煥乾副處長：** 必載的議題本會正在處理中，尚未定案。政府的立場是在讓整體的產業蓬勃發展，而業者在乎的是產業利益，因此本會看待此議題的角度就是不能造成產業發展之障礙。 **三十、陳委員錦全：** 請問緯來電視代表： (一) 貴公司與國外洽談授權時，並不會觸及公播權與公傳權的定義，而是用「IPTV right」或「cable right」的概念洽談授權，貴公司以平台的概念洽談授權事宜，似乎不會遇上任何法律定義或是解釋上的問題，請問貴公司的困難究竟為何？ (二) 國外的 broadcast 是包含利用數位科技的網路行為，是否即賦予貴公司該項權利？而不會再有爭議。

	(三) 若雙方在契約中皆能明定利用平台的型態，則應無涉公開傳輸與公開播送的定義問題，貴公司是否尚有實務上的授權困難？ (四) 若由受眾端來區分公播或公傳的兩個不同權利，是否即可避免同一利用行為，卻同時支付公播及公傳的費用？ **三十一、緯來電視崔梅蘭協理：** (一)本公司係在公開播送的架構下洽談授權，從未取得公開傳輸的權利，亦即，本公司係取得公開播送下利用不同平台的權利。 (二)本公司透過有線電視系統播送節目（取得透過有線電視系統的公開利用權利)，國外對此認為是「公開播送」的行為，但若有線電視系統涉及 IPTV 或數位傳輸技術時，國外廠商會進一步確定，該網路是封閉或開放等相關問題，而本公司若已清楚界定平台（例如：封閉式的 IPTV)，則回到市場機制，而沒有公開傳輸與公開播送的爭議。 (三)與國外契約無涉公傳與公播的爭議，但國內音樂仲團的部分尚有疑義，目前本公司係支付「公開播送」的費用予音樂仲團，但若有線電視的數位化傳輸行為，被視為「公開傳輸」時，則是否本公司必須針對同樣的利用行為（有線電視)，再去洽談額外支付「公開傳輸」的費用？ (四)若由受眾端區分公播及公傳兩個權利，似乎可以解決支付音樂仲團費用的問題，但若有線電視同時透過類比訊號及數位訊號（雙載）傳送給各收視戶，仍會有問題，因雙載技術下的收視戶係同一個，則究應支付公播費或公傳費？ **三十二、NCC 法律事務處謝煥乾副處長：** 依現行業界實務，雙載技術下的受眾（收視戶）是一致的，而數位跟類比的差別在於，收視戶支付一定費用（該費用為最低必付費用）就可以看到類比訊號的節目，但若收視戶欲另外增加收看數位訊號之節目，則必須另外再付費。

	三十三、陳錦全委員： 同一個收視戶若欲收看額外的數位頻道，即須額外付費，這部分係額外計費，應與類比訊號區分。 **三十四、緯來電視崔梅蘭協理：** 從數位訊號與類比訊號的節目內容來看，原則上兩份節目表內容是一樣的，唯有因數位訊號經壓縮過後，後面可以增加幾個需額外付費的頻道。亦即，收視戶不論是收看數位或類比訊號之節目，內容跟頻道安排順序皆相同，唯有數位訊號因頻寬增加，故系統台在後面增加了額外付費的頻道，例如，TVBS 新聞台在數位及類比訊號播送的內容皆相同，收視戶繳納的費用也是完全相同，差別僅在於，收視戶若是收看數位訊號，可以擁有另外付費即可收看額外頻道的選擇。現在要討論的並非後面額外增加的頻道，而係原本數位與類比雙載的頻道，應如何解釋？ **三十五、章委員忠信：** 請問緯來電視的代表： (一)貴公司所播放的範圍是否僅限於台澎金馬地區？ (二) 依據貴公司現行的傳送方式，東南亞地區或大陸地區是否亦可以收看？ **三十六、緯來電視崔梅蘭協理：** (一)本公司係透過系統播送，原則上系統的經營範圍僅限於台澎金馬。 (二)若章委員所指的是，節目透過衛星上鏈及下鏈之後，就可能會因為訊號關係，大陸等地區若取得本公司的解碼器，即可以接收本公司的節目內容，但本公司係採鎖碼傳送，故會儘量避免其他地區得接收訊號。 **三十七、章委員忠信：** 按緯來電視代表所述，該公司與他國簽約僅限於台澎金馬地區可以播放，然有可能因為技術上的原因，導致其他地區可

	以接收該公司的節目，但該公司會盡量避免技術上的問題，若真有其他地區能接收該公司的節目，也並非該公司故意造成。 **三十八、蔡委員文宜：** (一) 我在自家中裝了數位電視的機上盒，可以收看的節目內容跟過去類比訊號似乎相同，仔細觀察之後發現，果然在最後面多加了幾個頻道，但該等頻道內容之可看性並不高。 (二) 從技術面而言，數位電視仍然是使用有線電視原有的線，僅在家中多裝了機上盒，以利接收數位訊號，而多支付 100 元，就可以從原先類比訊號的 100 台，再多收看一些頻道，再多支付更多費用，則可以收看更多可看性較高的數位頻道。 (三) 綜上，數位訊號跟類比訊號都是相同的纜線，唯有加裝機上盒的收視戶是接收數位訊號，因此，傳送的節目內容皆相同時，部分是以數位傳送，部分是以類比傳送，可能產生公傳與公播界定的問題；若本局將上述數位訊號傳送行為定性為公開傳輸，則可能演生同樣的行為，卻必須取得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兩種授權，因此在取得國外授權時，即儘量避免涉及定性問題，而改採平台授權方式。 **三十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鍾瑞昌秘書長：** (一) 數位與類比的頻道基本上是不同的，有線電視的頻寬係 760MBHz，系統業者可能會將 5 個頻道壓縮成 30 MBHz，進而可以容納更多頻道數，因此，有加裝機上盒的收視戶，除了原本的類比頻道可以收看之外，還可以另外收看數位頻道，基本上兩者是不同的。 (二) 據瞭解，在台中地區的雙載技術則是，業者可能會將 10 個頻道壓縮，並且將原先類比訊號的節目改以數位訊號播送。 **四十、NCC 法律事務處謝煥乾副處長：** (一)承蔡委員所述，數位與類比訊號皆是利用同一條線，差異僅

	在於是否有加裝機上盒。而類比訊號的品質僅能達到 SD 等級，數位訊號的特點在於使用更新技術，如同早期的行動電話，原來的頻寬經由數位技術的應用，現在的行動電話網路可以同時通話的門號數遠大於傳統類比行動電話。而數位與類比訊號雖技術上不同，但兩者皆可以傳送相同的頻道內容。 (二)本會所推行的數位政策，係希望達到全數位化，產生的優點是使頻道數可以增加(例如：中華電信的 channel 數是沒有上限的)，另外，像中華電信 MOD 可提供 HD 的收看品質，但有線系統台目前尚僅能提供 SD 標準畫質。而市面上有許多數位電視機標榜 Full HD，即表示可以看到更高畫質的數位頻道畫質。 **四十一、蕭雄淋委員：** 順便請教謝副處長，請問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在當時立法的時候，是否有參考外國著作權法的規定，或是因為無線電視頻道的稀有性，純粹基於廣播政策考量而訂定？有線廣播電視法最初在新聞局起草時，我是起草委員之一，印象中當時是直接參考外國的有線電視法條文，並沒有參考外國著作權法的相關規定。我的意思是有線電視法第 37 條，是否對權利人不公平？ **四十二、NCC 法律事務處謝煥乾副處長：** 由於 NCC 是 95 年才成立的單位，所以本會並未參與當時之立法過程，但據瞭解，制定第 37 條有兩個主要理由：1、無線電視台以前是免費發照，所以要求必載播出節目也要是 free 的；2、由於無線台是藉由電視機接受電波訊號來收看，但有些偏遠地區因地形地物發生收訊不良或無法收視，所以政策上就希望透過有線系統來解決收訊不良或無法收視的問題。 **四十三、蕭雄淋委員：**

	有關謝副處長提到的第二點理由，是不是可以透過著作權法第 56-1 條社區共同天線來解決，至於第一點理由，我是在思考是否有違反 WTO 的規定。 **四十四、主席：** 請先回到今日討論的主題，即 MOD、IPTV 究竟是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的行為。 **四十五、李信穎委員：** (一)數位機上盒的業者主要應該是靠非同步且須另外付費的服務來賺取利潤，傳統的類比頻道只是它的附加功能而已，像威達有一項服務，就是以前家裡只有一台電視的話，可能全家都必須擠在客廳看電視，如果想在自己的房間看，就必須加裝另一台電視，但是現在只要在個人電腦加裝軟體，就可以跟客廳的電視收看到相同的節目，所以收視戶其實並沒有增加。 (二)至於數位機上盒業者的服務範圍是 Internet 或 Intranet，我想大家 concern 的應該是比如有線電視業者的頻寬範圍只侷限在縣市之內，比較難經營跨縣市的服務，但是中華電信的頻寬則遍佈全省，有主宰全省的可能。 (三)至於到底是傳輸或播送，上次的會議有人舉例說中華電信像 7-11，其他的業者就像其他的超商，我覺得可以做不同的比喻，比如屈臣氏可以賣藥，7-11 不能賣藥，就回歸到各自原始的法律規範去解釋，必須要有賣藥的執照才可以賣藥，我們只要去 identify 它的身分即可，就是說 MOD 可不可以去播送節目，應該要延伸到過去它是否有依廣電法取得執照，至於 MOD 現在使用新技術把原本公播的行為變成公傳，但是播送的內容完全一樣、按表操課、同步的，如果不被解釋成公播行為，可能馬上面臨授權者要求另外付費，但事實上它並沒有新的利用行為。 **四十六、蕭雄淋委員：**

	(一)今天我們討論的 MOD 的行為，是否是公開播送的問題，這應考慮，這個問題，到底是解釋的問題，還是立法的問題，這點可能要先釐清。如果在現行法上沒有可以把 MOD 的行為解釋為公開播送的空間的話，可能就變成立法的問題，而不是解釋的問題。至於有沒有用行政解釋把網路同步播送定性成公開播送的空間，這必須考慮，如果在行政上作這樣解釋的話，馬上可能會面臨一些關於合理使用的問題。因為著作權法第 55、56、61 條當初在設計的時候，其實是把網路同步播送當成是一種網路公開傳輸，像第 49 條「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式…」就有把廣播跟網路區分開來，另外像第 61 條也是把公開播送和公開傳輸分開。在當時立法時，立法者的意思，顯然是把網路的同步播送，也當作公開傳輸。 (二)如果把網路同步播送定性為公開播送，可能也會面臨第 47 條第 3 項「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得公開播送…」解釋上的問題，本條的公開播送是否包括網路同步播送？由於這一條是來自日本法，而日本法限於原來放送地區才能夠網路同步播送，超出原來放送地區的範圍就不行，另外第 55 條也說可以公開播送，是否也包括網路同步播送，這也是一個值得思考問題。因為逸出原來播送區域的公開傳輸，可能就不應是合理使用的範圍。 **四十七、主席：** 若作成這個特別的解釋之後，其他的條文可能也要全面的檢視，避免產生矛盾。 **四十八、賴文智委員：** （一） 現在法律上面臨的是網路廣播究竟是網路還是廣播的問題，即便在合理使用的規定中，有區分廣播跟網路的用語，但事實上，網路的用語是較寬的，其實廣播系統也有人稱之為網路系統，如果在著作權法中將二者分開當然可以，

	但不能以網路為主而去排擠廣播的定義，這二個定義是平行，所以網路廣播到底是被視為網路還是廣播，智慧局一定要給予明確的答案，因為這與競爭無關，是立法不夠清楚的問題，畢竟這是二個平行的權利，只要定義夠清楚，產業面自然能夠有所因應。 （二） 從法律的觀點來看，因為網路的定義過寬，連著作權法學者對此定義都有不同看法，要產業界如何適用，因此對於網路廣播究竟是要偏重廣播性質還是網路性質？因為就法條對公開播送的定義，並未排斥透過網路去作公開播送，如先前討論時所提，立法之初是將廣播以外的部分全部放到公開傳輸，因此首先要界定的是廣播的範圍，無論智慧局如何劃分二者之界限，此項界定只要夠清楚，理由夠充分即可，對此，可能不適合混入過多問題（例如必載）。 （三） 有關合理使用的問題，只要權利界定清楚後，檢討合理使用時即有依據，且縱使略為擴張公開播送的範圍，就網路同步公開播送行為適用合理使用的部分，不見得是不適當的。傳統的廣播可能只限於無線的，後來是有線的也解釋為廣播，甚至連旅館拉線也稱為廣播，但旅館拉線也可以解釋為網路，只要將其釐清，業界自然會有所調整。 （四） 解釋為公開傳輸對於利用人而言確實較為不利，因為前面的重製行為都要再取得授權，但全頻道式的授權可能無法釐清。 **四十九、章忠信委員：** (一)稍後委員進行內部討論的時候，我會做更進一步的說明，不過現在有業界跟各單位的代表在場，我覺得必須要有一些思考點讓大家來討論，就是現在我們是討論著作權法的議題，所以最好把廣電法、必載、中華電信 MOD 跟競爭的問題拿開，因為把這些問題納入討論，可能會曲解著作權法既有的

	原則。 (二)著作權法中有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的定義，也許不太容易理解，但是我認為主管機關在著作權法尚未修正以前，對著作權法的解釋，必須忠於其原先規範的意義。 **五十、陳錦全委員：** 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 (一)想要請教中華電信在發生敗犬女王爭議的時候，有沒有嘗試過要去跟三立拿公開傳輸的授權？ (二)還是要請教緯來的代表，我一直覺得你們其實沒有問題，因為針對國外權利人的部分，已經用那個平台拿到授權了，所以對國外的權利人而言，它的客戶就是類比加上數位，都包含在這個平台上了，權利金計算基礎就已經涵蓋類比跟數位這兩塊；就緯來電視與國內的有線電視系統而言，如果是類比跟數位兩塊都做的話，緯來取得的權利也已經足夠涵蓋這個平台上全部的利用行為，因此就緯來而言，再授權的客戶一樣 A 是 A、B 是 B，數位的客戶不會再訂類比，兩塊的客戶是分開的，也就是說你的客戶群就是 A+B，跟國外權利人是一樣的並沒有增加，這是國外的部分。至於國內的部分，權利人授權是要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可以另外再談，因為一些客戶已經從類比跑到數位，人數減少，屬於情事變更，是費率協商的問題，所以只要仿照國外的方式去拿平台的授權即可，如果不用平台的方式，就要拿兩個授權，類比的部分要拿公播的授權，數位的部分要拿公傳的授權。 **五十一、NCC 吳銘仁簡任技正：** 回答陳委員第一個問題，三立電視台沒有授權無線電視台可以把敗犬女王節目放到不同平台、載具(MOD)上播放，所以台視才要求被授權業者(台灣互動公司)要將敗犬女王的節目抽掉，這是業者自己的授權機制，要再次強調的是，中華電信只是頻道播送平台之出租業者，不是一個需要取得授權

	的單位，所以三立不會去跟中華電信談授權問題。 **五十二、陳錦全委員：** 但是中華電信一直都在協助那些上架的頻道商，所以直接找權利人談授權不是最快嗎？不就解決了蓋台的問題嗎？因此我想要知道中華電信有沒有去找三立談過授權，是根本沒談過還是談不成，談不成的原因是不是三立獅子大開口？這可能會有濫用市場地位的問題。 **五十三、緯來電視崔梅蘭協理：** 簡單回答委員第二個問題： (一)有關類比頻道跟數位頻道的部分，目前只是有線電視系統傳輸技術方法的不同，如果按照 NCC 所謂的有線電視節目數位化的規劃，現階段是依照系統網路建設的技術來看，如果用數位的方式傳送訊號，且在同樣的區域，其實是同樣的有線電視客戶，差別只在機上盒有無換裝或加裝，前 120 個頻道完全一樣，額外付費才可以看到其他的節目頻道，比如說我授權給陽明山有線電視，我給他的是有線電視的公開播送權，但是基於他自己網路技術的需要，他可能會用數位的方式傳送訊號給相同的有線電視客戶，因為無法強迫客戶換裝機上盒，於是就用相同的網路線、不同的傳輸技術傳送同樣的節目訊號。 (二)數位傳送的部分如果因為運用到網路，而被解釋為公開傳輸的話，就會變成我同樣授權給有線電視的行為，在現在都是公開播送，但定義清楚以後，假設叫做公開傳輸的話，有線電視系統就必須要拿兩個授權(公播+公傳)，可是對有線電視系統來說，他認為他是針對同樣的客戶，區域範圍也完全一致，只是因為收視戶家裡有沒有裝機上盒而有差異；對我來說，我給他的也是完全一樣的頻道節目的內容。 **五十四、郭淑貞委員：** 如果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與第 10 款是要以技術或

	線纜器材來區分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消費者有裝機上盒為公開傳輸，沒裝機上盒的是公開播送，可是對業者來說，都是用同一條網路線，做同一個廣播行為，那條線應該都是廣播系統。 **五十五、陳錦全委員：** 在現行著作權法下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的行為是分開來的，因為著作財產權是可以分別讓與的，萬一，現在公開播送權人及公開傳輸權人是分屬不同權利人，如果現在我們變更解釋將原來公開傳輸的行為解釋為公開播送行為，這樣對公開傳輸權人的權利要如何保護？所以沒有經過修法，只透過解釋來處理是不好的。 **五十六、主席：** 不是說不修法，現在是時程上的問題，由於修法相關條文牽涉範圍不小，所需時間可能半年或一年。如果目前業界期待本局澄清的問題是與未來修法方向一致，且與現行法並沒有相違背，就可以去思考作變更。而且著作權法本來就包含服務產業面，條文訂在那兒，就必須要去思考相關定義、解釋是否符合實務的需要。 **五十七、蕭雄淋委員：** 如果將原來公開傳輸的行為變更解釋為公開播送的行為，那原來的公開傳輸授權可能變成不對了，可能就會產生問題。另剛剛陳錦全委員特別提到，中華電信是否有去拿無線電視劇集的授權？由於內容服務提供者是臺灣互動公司，據我所知，三立公司有對臺灣互動公司提出告訴，而臺灣互動就是主張有線電視法第 37 條必載條款將敗犬女王劇集播出，但由於 MOD 後來不能適用有線電視法，所以才會產生現在的問題。中華電信的 MOD 不能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而有線電視業者卻可以，造成不公平的競爭基礎問題，因而產生 MOD 的行為是否也是公開播送的爭議。

	因此如果有線電視法第 37 條的問題解決，則也解決部分業者的問題。有線電視法第 37 條的爭議問題，與我們目前的 MOD 是否公開播送爭議，不是沒有牽扯。 **五十八、NCC 法律事務處謝煥乾副處長：** 據我所知，臺灣互動公司有去找三立公司談授權，今天會發生問題，是有人去跟台視反映敗犬女王劇集並不在授權範圍。雙方談判上架歷程中，三立公司曾同意授權，但要求搭售其他節目一起付費授權，惟最後卻發展成拒絕授權的結果，推測可能是涉及市場上的競爭力量因素。 **五十九、緯來電視崔梅蘭協理：** （一）就市場上所理解以敗犬女王劇集為例，三立公司在完成該劇之製作後，會與無線電視台合作簽約於無線電視台播出，而無線電視台全頻道也有與臺灣互動公司作有關在 MOD 上架的協議。後來是因為敗犬女王劇集很紅，三立公司授權方認為當初是與台視合作簽約是僅限於無線電視台部分，台視為何會去 MOD 上架？而台視則認為在 MOD 全頻道上架也是受限於以台視頻道的名義，按照 NCC 所管理的法規要求，同一頻道名稱並不可以變更節目內容（除非開闢其他一台、二台），所以才會形成當時在授權範圍上有認知的差異。之前在公平會時也有談到，到底是頻道商不能授權？還是頻道商電視台不敢授權？這是要回歸到電視台競爭面的問題，包括廣告效率及廣告收入等等。 （二）有關公傳與公播劃分的問題，站在業者的立場，我們會尊重委員們的決議。而業者的考量是，希望能夠清楚地告訴我們這樣的行為範疇為何，當然我們也很希望，在現行法規範有解釋的空間下，能夠有一個清楚的說明，這是我們優先的期待，因為這個問題現在已經發生(可提供數位頻道表及類比頻道表供參)，而到底網路同步播送到底是公播？還是公傳？我們不敢處理這個問題，目前我們與有線

	電視系統業者洽談簽約時都是儘可能先用平台的概念，來使權利的取得及授權完整。而未來如果將網路同步播送解釋為公傳行為，我們可能會面臨到許多問題及衝擊；當然如果解釋為公播，也不能說完全沒有問題，因為權利人還是可以在授權時去劃分授權的範圍。從實際有線電視系統的使用面來看，在完全一致的利用、完全相同的傳輸網路、同樣的同軸電纜加光纖、同樣的客戶，如果將有線電視於網路同步播送解釋為公傳行為，會對產業造成很大的衝擊及影響。 **六十、陳錦全委員：** 現在是因為有線系統台提供節目到其客戶產生問題，會不會是因為市場力的緣故，若是如此就不該以此為由進行法律解釋上的變更？ **六十一、緯來電視崔梅蘭協理：** 有線系統台的目的是要透過網路將其節目提供給客戶。單純說，我們電視台授權有線系統台的方式是以衛星下鏈的方式，當然我會認為這樣是公開播送的行為，可是有線系統台不是拿了我們的節目就放在系統台中，他們還是需要透過其頭端，經由分配線，提供給收視戶，如果將有線電視台提供予其客戶的行為解釋為公開傳輸，那他們就會回過頭來要求跟我們取得公開傳輸的授權。 **六十二、陳錦全委員：** 這還是可以透過契約或平台的方式來解決。 **六十三、緯來電視崔梅蘭協理：** 現在平台已經界定清楚，但系統台會要求我們授予公開傳輸的權利。 **六十四、吳小琳委員：** 所以還是回到權利人的授權問題。例如實務上我們在簽約時，合約中不會特別去寫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的權利。

	這兩個行為在法規定義中的確不是很清楚，從消費者、業務習慣的觀點，我個人會贊成今天智慧局提出的初擬意見，以公眾直接收視或收聽為目的來區分，而非以廣播系統或網路來做區分。只是現在我不理解的是，如果以智慧局的初擬意見來做解釋，究竟是哪一個環節會有影響?對緯來而言有何權利會喪失? **六十五、MUST 許郁琳副理:** HI CHANNEL 也是網路同步廣播，字義一樣，但行為是有所不同的。 **六十六、賴文智委員：** 現在所要處理的是，透過封閉式網路做播送的行為，到底是公開播送？還是公開傳輸？並沒有要處理 HI CHANNEL 的問題。 **六十七、電視學會李繼賢召集人：** 剛剛緯來電視台談的是主動授權，這裡要談的是被動授權，無線電視台節目是必載，現在不管是買片、賣片授權都會註明的非常清楚，IPTV 也會清楚的註明。所以授的是 IPTV 或是有線、無線的權利會有所不同。也因此在一個平台上可能會出現三種不同的授權。 **六十八、郭淑貞委員：** 即便把他解釋為公播的權利，如果沒有授權可以在 IPTV 播放還是不能播，並不是說因為解釋為是些是屬於廣播系統，就解釋所有的平台都有權利播出，還需就不同的平台予以切割。 **六十九、陳錦全委員：** 這是要看契約真意，是不是包括這一塊授權。 **七十、電視學會蔡坤益法務專員：** 像現行無線電視台跟國外買授權，依著作權法都是只授予公開播送的權利，如果將來透過智慧局的解釋，及有線電

	視法第 37 條必載條款獲得釐清，萬一日後節目在 MOD 必載的話，就會產生電視台本身沒有取得權利，但節目卻又在 MOD 上必載播送的問題。 **七十一、章忠信委員：** 廣播電視法是一個行政管理法，哪個行業要經過許可，其與著作權法不同，著作權法是著作權人有什麼權利。要不要必載是可以討論，但如果要必載卻不付錢給權利人，則是沒有道理的。大家現在想要解釋為公開播送，是想要必載、想要免費，所以不宜為解決此一問題，來改變著作權法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的解釋。另外我們也不宜把中華電信及 MOD 拉進來討論，因為有些人要支持或杯葛中華電信及 MOD，就會去曲解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的意義，應該回歸授權機制，也因此不應考慮競爭的問題，應回歸到著作權法，公開播送就是指傳統的廣播電視，廣播電視以外的範圍網路系統才是公開傳輸，企業模式要如何調整應該由企業自己想辦法解決，不應把焦點放在智慧局。 **七十二、局長：** 我們沒有這個意思，電視學會的困擾是有線電視法第 37 條必載的問題，今天我們也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而會提到中華電信及 MOD 是因為他們是目前正在發生的案子，只是藉由此案例討論封閉式的樣態是否因為載具不同就要做不同的解釋。 **七十三、NCC 謝副處長煥乾：** 必載確實是 NCC 的議題，我們會解決。 **七十四、緯來電視崔梅蘭協理：** （一） 目前就公開傳輸與公開播送權利的區分有二種看法，一種是按照網路或廣播系統作為二者的區分，這在現行法的界定是非常清楚且沒有爭議的，凡是透過網路就是公開傳輸，透過廣播系統則是公開播送；另一種是我們現在提出

	的想法，上述的區分方式，縱然依據現行法的是正確的，但在數位匯流科技發展之下這樣的劃分是否夠完整、有無必要？ （二） 因為網路與廣播系統原本就不是截然劃分的載具或平台的概念，廣播系統本身也是網路的一種，而網路也可以承載廣播系統的功能，因此網路與廣播系統只是區分的第一層，接下來仍要回到著作權法的核心，亦即讓權利的劃分儘可能的清楚，促進與保障著作的公開利用，而在網路與廣播系統確實難以劃分甚至是混同的情況下，是否應回到著作利用的目的、利用的性質加以區分，即一是供公眾直接收視收聽為目的，另一則是讓公眾可以在各自選定的時間、地點去接收著作內容，前者是公開播送，後者則是公開傳輸，建議在現行法的架構下加上此概念。 （三） 因此我們認為廣播系統的網路同步播送或實質上是廣播系統的網路同步播送，例如 MOD 或是 IPTV 下的封閉網路的同步播送是否有可能在現行法的架構下被認為是公開播送。
委員意見	**※中午 12:25 委員內部討論** **一、陳錦全委員：** 可以理解有關緯來電視台的訴求，但在現行法下公開傳輸權的定義分成前、後段「…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如果將公開傳輸解為只是後段（互動式的）情況，如何解釋法條前段的情況呢?所以在現行法下是沒有空間的；且以電子報為例，也不是自行隨選式的，但仍是公開傳輸。 **二、主席：** 假設是網路的、同步的但其實是透過廣播系統的部分，有無可能可以將這一部分歸到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7 款的空間？但其他網路的、同步的傳輸部分仍是第 10 款的公開傳輸。

	三、陳錦全委員： 在現行法下看起來沒有空間。 **四、賴文智委員：** （一）這裏有些技術面的概念會被混淆，如果單純去查所謂的IPTV,有人是將所謂的 Internet Protocol TV 認為是 IPTV 的定義，但按照 IPTV 的定義是現行所謂有管控的網路，類似封閉式的網路，亦即必須是在封閉型、有管控的網路下，如果沒有使用機上盒是無法收到訊號，才是這裏所講的 IPTV，否則就會將像 Hi-Channel 這種透過 Internet 的 TV 也納入 IPTV 的範疇。 （二）目前要作的解釋須考慮的是：是否會影響到現有的權利人?個人認為看起來是不太會影響，因為過去即是一個較為模糊的情形,像此種封閉式的利用型態與廣播的利用型態，尤其是有線的廣播利用型態，二者非常相似的情況下，究應如何將其定性的問題，縱使過去的解釋曾經有誤，目前只是釐清，並不是要去改變過去立法的狀況，只是目前大家要求釐清的是，利用人其實是使用廣播的技術，只是這項廣播技術也有使用到網路，而網路本來就是一個相當廣義的概念,因此認為應該是特殊的部分先符合廣播的定義時，則應屬公開播送，如果不符合廣播的定義，且是透過網路主動傳輸著作內容時，則就回到屬於公開傳輸的範圍。 （三）業者的訴求是先釐清是否符合廣播的定義,如果不符合則回到公開傳輸;如果告訴業者因為是透過網路所以一定不是公開播送的說法，並不適當，而是要說可能既符合公開播送的定義又符合網路的定義，從過去的立場來看，是要區分成二部分，究竟那一部分是要優先？是網路還是廣播？如緯來電視代表所述，目前有線電視都已是透過網路，如果認為是使用網路則一律認為是公開傳輸的話，則

	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一定無法生存，因為它們都沒有拿到公開傳輸的授權。 **五、主席：** 個人在理解上比較接近賴委員的說法，現在就是要如何作成解釋的問題。 **六、賴文智委員：** 個人認為並沒有要剝奪權利人既有權利的問題，只是立法時未能清楚的說明，因此目前要給業者的答案就是為什麼它不是廣播？但技術上其實就是廣播，目前連拉線至醫院、旅館再分線出去都可以稱為廣播系統，何以業者的技術不能稱為廣播系統？因此如果要以廣播系統去區分的話，要告訴業者何種型態不屬於廣播系統似乎較為困難，雖然業者其實也符合公開傳輸的規定，但剛好也符合公開播送的定義，因為從字義上看不出來不符合。 **七、NCC 法律事務處謝煥乾副處長：** ITU 有關 IPTV 的定義確實包括「managed」要件，據本會所查，中華電信 MOD 及威達超舜的網路架構可以肯定都是屬於 managed 的型態。不過就網路技術趨勢而言，這個界限很快又會被打破，廣義的 IPTV 是包括 Internet TV，目前有些 Internet TV 不只單純用電腦去 access，同時業者也販售機上盒，其服務型態與 cable-TV 系統業者幾乎相同。 **八、陳錦全委員：** 提出一個粗略的想法就教各位，如果將同步廣播的部分，條件限制在必須同時具備：(一)其受眾範圍是有限的，(二)方式是單向的，(三)其受眾不能在選擇時間地點接觸著作內容，(四)不能在此過程中留下非揮發性的重製物，如符合上述條件，則其性質上即與傳統廣播相同。如果真的要將網路廣播的同步廣播部分解釋為公開播送的話，則要加上這些限制，不能只說用網路同步廣播就構成公開播送。這些條

	件只是我目前粗略想到的條件，是不是真的就足夠讓網路廣播的同步廣播因此就等同於有線電視對無線電視節目的同步公開播送，還請大家討論是不是要加更多的條件。 **九、賴文智委員：** 這其實就是對廣播系統加以定義，對廣播系統作解釋，亦即無論是透過無線電、有線電，只要符合廣播系統的定義應該都是公開播送，就不會有解釋變更的問題，因為只是去釐清何謂廣播系統，最後再將某些利用的狀況，符合廣播系統的定義納入即可。至於廣播系統應該是智慧局自己解釋，因為著作權的立法應該是不同的著作利用型態賦予其不同的權利，而不是因為使用不同的技術而給予不同的權利，應該是去定義該利用型態，例如定義重製的概念，不是說數位的重製稱為數位重製權，類比的重製則稱為類比重製權。立法上應該界定的是什麼樣的利用稱為透過廣播系統的利用，什麼樣的利用稱為重製型態的利用，從這個角度來看，才是將著作權法的著作財產權作一正確的導向，如果以技術為導向一定會產生問題，因為技術會一直改變。 **十、何副組長鈺璨：** 因為立法之初的本意是公開傳輸權的網路是排除廣播系統內的網路，廣播是一個網路，當初立法時講的是廣播的定義，系統指的是使用文字，即廣播作成的系統，至於何謂廣播則是從廣電三法來的，如果廣電三法中有此文字的，就可以加以沿用，亦即如果適用在廣電三法中是屬於廣播的，當然就不會落在公開傳輸權，這是原來立法的區隔。 **十一、賴文智委員:** 雖然立法過程如此，但不是每個人都瞭解，因此現在我們要做的就是去定義何謂廣播或是廣播系統，再將現有的利用狀況舉例套用看看。 **十二、章忠信委員：**

	（一） 業者現在的訴求不能選擇變更解釋，第一是要透過修法，第二是產業結構或契約業者自行調整，只能從此二者擇一，因為法律規定得很清楚，如果業界想要作網路又要作傳統的廣播就要配合，在契約上作處理，不然只能說服行政或立法部門進行修法，現在要求智慧局以曲解法律的方式作成解釋，是非常不洽當的。 （二） 再者，我們不知道未來的技術是什麼，如果今天將其解釋為公開播送，將來業者就可以對全球公開播送、互動式的公開播送；且根據剛才緯來電視的說法可知，就上游而言，只要在台澎金馬使用即可，概念上是在一定區域內的著作利用，業者並不在意是稱為公開播送還是公開傳輸，只要不要超出該區域即可。因此業者取得授權沒有問題，而其不願向下授權的理由並不是沒有公開傳輸權，真正的目的是它不想授權，因為既然它取得授權沒有問題，也就是說業界是很靈活的，但我們的解釋會影響到權利人的公開傳輸權與公開播送權的市場，權利人原本可以自行決定在特定區域內授權，就業者而言，只要客戶可以收視得到，究是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都沒有關係。 **十三、主席：** 目前有二種意見，一種是認為在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內認為有一部分會是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的公開播送，另一種說法是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的廣播系統，雖然利用型態是廣播，但因為技術上是使用網路，就全部要納入公開傳輸。但 NCC 的看法，不只是今日的出席代表，先前本局拜會該會時，NCC 的多數委員及其業務單位都認為智慧局的解釋已落伍了，問題是如果利用型態已經改變了，是一定要修法還是現在的法條就有空間可以解釋？且 NCC 也不認為有所謂「傳統的廣播系統」概念，而且認為智慧局目前的解釋並不合理。 **十四、NCC 法律事務處謝煥乾副處長：**

	剛才委員提到名稱是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並不重要，問題是現在實務上台灣互動公司要請那些在有線系統台播放頻道節目的業者，在 MOD 上架時，業者表示自己僅被授權在有線系統台播放，且取得的是公開播送權，因此目前的解釋已經造成窒礙。 **十五、郭淑貞委員：** （一）剛剛章委員提到平台去談授權時可以不用提及是公播或公傳，理論上雖然可以，但實務上碰到的問題都是因為沒有公開傳輸的授權所以無法授權，所以公平會無法介入處理。因此這個問題還是要處理。從長遠數位匯流的趨勢來看，以技術、機器去處理確實會有問題，以前收音機、電視、電腦都各自分開，現在則匯流，一個器材可以包含各種功能，所以無法再以器材去作區分，而是要看其利用型態，如此才能對這個產業進行合理的管理。 （二）如果將網路的廣播抽離出來認為是屬於公開傳輸的話，則業者可否適用著作權法第 56 條主張(暫時性錄製)可能會有問題，這些問題可能不是授權時不要去提其究竟是公開播送權或公開傳輸權就可以解決的，因為還有其他著作權法相關的問題。 **十六、蔡文宜委員：** 目前產業面固然是迫切的希望智慧局處理此問題，使其有一方向可以遵循，如同 NCC 代表所述至 2012 年就全面數位化了，未來可能有更多問題產生，但如果要修法的話，可能就要從長計議而不是今天就可以解決的，或是智慧局有時間上的壓力而須在今天就處理。 **十七、陳淑美委員：** 在 81 年內政部時訂定著作權法公開播送權時，確實是參照廣播電視法，當時的廣播是包括有線、無線均含蓋在內，而當時許多第四台就是未按照廣電法之程序，因此被認定是非

	法的第四台。依照當時立法的時空環境，著作權法所稱之公開播送包含的是有線、無線，且在制定的過程，就所謂的廣播的定義是要緊緊跟隨新聞局主管法規，這是當時的立法背景。而今天如果有情事更張，「廣播」的內容究要由誰來認定？是由智慧局說了算數？還是維持 81 年立法時的思維，由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因為當年的解釋是按照新聞局之看法，故建議今天就廣播系統的解釋權還是遵循 NCC 之見解。至於在邏輯是否可能一種利用行為同時該當公開傳輸及公開播送二個權利？也還可以再討論。 **十八、何副組長鈺璨：**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 條就用辭的定義，其中就「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以下簡稱系統），指有線廣播電視之傳輸網路及包括纜線、微波、衛星地面接收等設備」，整個就是所謂的廣播系統，只是著作權法沒有加上電視而已，因為著作權法都只講 cable 而不會加上 television，其實這已經是法律條文了，無線就是播無線訊號，而有線的部分，如上述已經有有線電視的傳輸網路及包括纜線、微波、衛星地面接收等設備，現在要在網路平台上放電視節目也是相同的。 **十九、主席：** 因此上次拜會 NCC 時，NCC 有建議智慧局跟隨有線廣播電視法的「傳輸網路」概念。 **二十、何副組長鈺璨：** 這也是立法的原意，當時的廣播系統就是將 broadcast，屬於廣播的，如果廣播是一個網路，則公開傳輸的定義就是落在除了廣播網路以外的其他網路，其實這就是立法的原意。 **二十一、張玉英委員：** 請教 NCC，在廣播電視法及有線電視法所稱「廣播」，除了廣播電視法本質上是包括無線的以外，二者的定義有無不同？

	二十二、NCC 法律事務處謝煥乾副處長： 每部法律都有其修正的歷程，當時新聞局立法時的考量 NCC 並不是很清楚，但 NCC 接管後是認為廣播電視法是須要修改的。 **二十三、張玉英委員：** 因為廣播電視法的就廣播的定義來看，是非常廣泛的。 **二十四、NCC 法律事務處謝煥乾副處長：** 基本上從管制的角度來看，應該不會將定義放到如此寬鬆，應該會予以限縮，以中華電信 MOD 為例，播放的內容分成三大部分，一係所謂的 TV Channel，是狹義的，與無線電視台、有線電視台是一樣的，另二種是所謂的 VOD 或應用服務。在管制上，在中華電信 MOD 上架的 TV Channel，其頻道商一定要取得廣電執照，這裡沒有含糊的空間，因此關鍵不在網路而是網路所展現出來的功能。 **二十五、NCC 吳銘仁簡任技正：** 過去新聞局時代的廣播電視法的廣播是著重在聲音的傳遞，電視則是視訊的傳遞，後面再以「供公眾直接收聽、收看」作為聯結，這是廣電的行為，廣電三法中的廣播系統，智慧局認知似乎是認為廣播系統就是廣播電視的系統，其實按廣電三法是要經許可或取得執照，屬於特別規範，因此廣播市場是由我們主管機關加以規範，除了正面的行為要加以規範外，例如應建置系統、提供廣播電視服務等，反面的規範則是什麼樣的行為是違反廣電三法的情形，例如是否放到網路上達成廣播的目的，這是我們主管機關要去管制的，例如地下電台的取締，是因為認定這樣的行為加上這樣的工具，效果上是屬於廣播電視的行為；從這個角度去思考著作權法所稱的公開播送，也是要緊密的相扣。 **二十六、陳淑美委員：** 誠如前次會議時部分委員所提及的，當業者為了要達成成為

	公開播送的定位，就要接受廣電法高密度的管制，這是業者要考慮的。 **二十七、主席：** 目前也已經受到主管機關這樣的管制了，所以才會有台灣互動要去取得執照的問題 **二十八、蕭雄淋委員：** 我想請教，現在在聯合線上(Udn)及許多網站，也會播放電視節目，如果節目中有播放大陸的節目，NCC 有否法律管制？ **二十九、NCC 法律事務處謝煥乾副處長：** 該部分不止是本會的權責，有其他部會負責管理。 **三十、蕭雄淋委員：** 這是否也是一種廣播？ **三十一、NCC 法律事務處謝煥乾副處長：** 這不屬於廣播，本會所稱廣播，簡言之就是如同在家裏收視無線電視的情況，播到那裏就從那裏開始收視，如果每次點選都會從頭開始就不會落入廣播的範圍，因為它是照一定的 schedule 在播放(線性的)。 **三十二、蕭雄淋委員：** 所以如果是按照一定節目流程的，NCC 會加以管制，反之，未按照一定節目流程的，NCC 就不會管制? **三十三、NCC 法律事務處謝煥乾副處長：** 不是不管制，而是有其他的管制規範，例如電信法第 8 條，雖然電信業者僅是通路，不須要為節目內容負責，但是如果內容有電信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電信事業得予以下架(停止其使用)，因此還是有管制的，惟這種 content provider 與電視的 content provider 不同，無須取得執照，但行為仍有管制規範存在，只是不是用廣播電視這種須要執照的方式加以管制。

	三十四、蕭雄淋委員： 現在是由那些法律管制這類的行為。 **三十五、NCC 法律事務處謝煥乾副處長：** 例如兒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法等等。 **三十六、主席：** 假設中國大陸的節目在網站上播放，是否要加以管制？能否管制與有無法制可管是二件事。 **三十七、蕭雄淋委員：** 主要是考慮到有無不公平的問題，因為聽起來按照節目流程播放者管制很多，但未按節目流程的好像管制很少。 **三十八、NCC 法律事務處謝煥乾副處長：** 這確實是一個持續性在討論的議題，現狀是如此，從其他各國的狀況來看，有許多都是不加管制的，美國都不加管制，中國、新加坡都有管，因此要參考何國的，都一直持續有爭論。 **三十九、章忠信委員：** 所以 Internet 是公開傳輸，而 Intranet 也不一定是公開傳輸嗎? **四十、何副組長鈺璨：** 屬於廣播系統的就是播送而不是公開傳輸，只是現在將其講清楚何謂廣播系統，將有線廣播電視法的內容予以沿用，就該廣播雖然使用到網路但仍屬廣播。 **四十一、章忠信委員：** 所以任何廣播電台電視電台只要不連上 Internet 通通屬於公開播送？ **四十二、何副組長鈺璨：** 就是按照廣電法原來的意思。 **四十三、NCC 法律事務處謝煥乾副處長：** 剛才有緯來電視代表提到現在許多業者都數位化了，現在看

	到的一些頻道都是所謂的TV channel，其實將來業者也可以作VOD或提供其他服務，甚至可以作民意調查、投票等應用服務，這種content，從本會管制的觀點來看，不會認為是 TV channel，而是認為像中華電信的 VOD 一樣。如果它不是互動式的，不是在任何時間地點就可以隨時提供收視的就屬於TV Channel。 **四十四、何副組長鈺璨：** 像現在東森寬頻提供的就不止是有線電視也有提供上網服務。 **四十五、張玉英組長：** 同步的播送是否等同於廣播？如果同步的播送不盡然都是廣播電視節目，如此一來在同步的情況中有些屬於公開播送有些屬於公開傳輸，是否與國際情況相符，恐有疑問。 **四十六、何副組長鈺璨：** 歐盟指令與德國法都是採取這樣的立法。 **四十七、NCC法律事務處謝煥乾副處長：** 對本案的具體建議是去詮釋法條有關廣播系統的定義，再就實務情況予以具體涵攝即可。 **四十八、蕭雄淋委員：** 如果我們作以上的詮釋，將網路的同步播送解釋為公開播送，在此提出二個問題，分別是著作權法第47條及第5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以日本法為例，相同的合理使用情形限於相同區域內網路的同步播送始可適用）。依現行法，是否會造成如果是無營利，未收費用，對任何以有線、無線方式播送的放在網路上的同步播送，都可以主張合理使用？這是否合理使用範圍會太寬？ **四十九、NCC法律事務處謝煥乾副處長：** 其實本會所說的廣播蠻狹義的，只是它現在在網路上呈現而已。

	五十、吳小琳委員： 長期來看，未來著作權法應該因應數位匯流進行大幅度的修改，而當前業者關心的問題是，原來透過有線系統播放的節目，現在被放到 IPTV 或一樣的節目在電信的 MOD 系統播放，會由原來的公開播送變成公開傳輸，雖然行為、節目相同，消費者收視的習慣也相同，只是背後的技術不一樣，就因此被解釋成不同的權利，如此一來會產生的困擾是，業者要重新與權利人洽談，以免違法或因此涉訟等等，所以雖然修法是必然要走的路，但在修法之前，未來節目 IP 化後的合約面臨更改、重新談判的問題，才是現在業者關切的，因此如果公開播送只限於原來的節目 IP 化後的範圍作一比較嚴謹的、限縮性的解釋，將之稱為公開播送，而先不要想有些網路電視是否也會變成公開播送的問題，這部分可能是未來修法的問題，因此可否在現行解釋中稍微放寬公開播送的定義，從行政解釋面應該有此彈性，且依權利人亦認為應不致影響其權利而反對，因此個人支持智慧局之初擬意見。 **五十一、主席：** 初看這個問題時覺得相當值得討論，也同時思考智慧局的解釋是否已與業界的認知產生很大的落差，加上公平會亦對此議題召開二次會議進行長時間的討論，尤其 NCC 也建議智慧局朝 NCC 的意見去思考，幾位委員也提出很好的建議，因此今天將就包括立法過程的想法、配合有線廣播電視法的定義以及避免解釋範圍過於寬鬆等作為決議之方向。
決議	一、 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公開播送」定義中所稱「廣播」系統，探究立法本意，係參考民國(下同)64 年 12 月 26 日制定之廣播電視法中有關廣播、電視播送行為之定義，而有線廣播電視法於 82 年 7 月 16 日制定，依該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現行定義，係指有線廣播電視之傳輸網路及包括纜線、微波、衛星地

	面接收等設備，又目前在廣播、通訊傳播等技術匯流的情況下，對照本法第3條第1項第10款公開傳輸行為所稱「網路」，廣播系統在技術面既為一種特殊功能之網路，智慧局過去專就「廣播」與「網路」文義就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所為函釋見解，宜隨科技之演進為適當的調整，並與廣播電視、通訊網路等主管機關之見解相互合致。 二、 因此在受控制或處於適當管理下的網路系統內，基於公眾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使用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 Protocol)技術之多媒體服務，並按照事先安排之播放次序及時間將著作內容向公眾傳達，使公眾僅得在該受管控的範圍內為單向、即時性的接收，此種著作利用行為，仍應屬本法所稱以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公開播送行為；至於其他提供互動式之多媒體服務，使公眾得於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接收著作內容之行為，或使用非屬利用人得控制播送範圍之網路向公眾傳達提供著作內容者，則屬公開傳輸行為。 三、 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二項權利分屬著作財產權人不同之權利，因此業者如有不同之利用行為，即須分別就其利用行為取得著作財權人或其授權之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授權或同意；又利用人就其相同之利用行為使用於不同之媒體平台者，是否亦涵蓋於其與原權利人約定之授權範圍內，仍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視雙方授權契約內容而定，不因前揭廣播系統定義之釐清而受影響，併予敘明。
附件	**章忠信委員書面意見(附件1)** **陳錦全委員書面意見(附件2)** **賴文智委員書面意見(附件3)** **葉奇鑫委員書面意見(附件4)**

七、散會：下午1時10分